

合 約 安 排

背 景

我們是擁有開發精品移動遊戲能力及良好市場口碑的領先中國移動遊戲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移動遊戲運營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我們因所運營的業務而被認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相關業務**」）。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天津祖龍及其附屬公司淮安祖龍開展移動遊戲運營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於開展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實體持有股權，且限制其開展增值電信服務。我們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業 務
禁 止 類	
互聯網文化業務	天津祖龍及淮安祖龍的主要業務涉及移動遊戲運營，屬《互聯網文化辦法》下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天津祖龍及淮安祖龍各自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的企業持有股權。
限 制 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天津祖龍及淮安祖龍的移動遊戲運營業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屬《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開展有關業務的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各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持有超過50%以上的股權。天津祖龍及淮安祖龍各自持有ICP許可證，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開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天津祖龍及淮安祖龍的移動遊戲運營業務屬《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但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開展該等業務的企業持有50%以上

合 約 安 排

的股權，但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移動遊戲運營業務（該等業務亦屬「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必須同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經營其移動遊戲運營主要業務，而任何外資公司不得持有任何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3月10日，由天津祖龍、北京幻想美人魚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據此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控制權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相關的現有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及(iv)授權委託書。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的設計嚴謹，理由如下：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併表聯屬實體各自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根據《互聯網文化辦法》為「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其為禁止外商擁有。我們可以透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相關業務；及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業務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公司（即北京幻想美人魚及成都幻想美人魚）全部由本公司根據重組持有，因此合約安排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保持並將繼續保持嚴謹設計。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布《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發布最新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令人信納的資格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備忘錄並無就符合資格要求證明提供所需證據、記錄或文件作出任何進一步指引。再者，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已就資格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最終依然須經工信部的實質審查。鑑於(i)中國當前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商投資網路遊戲運營業務；(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股權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

合 約 安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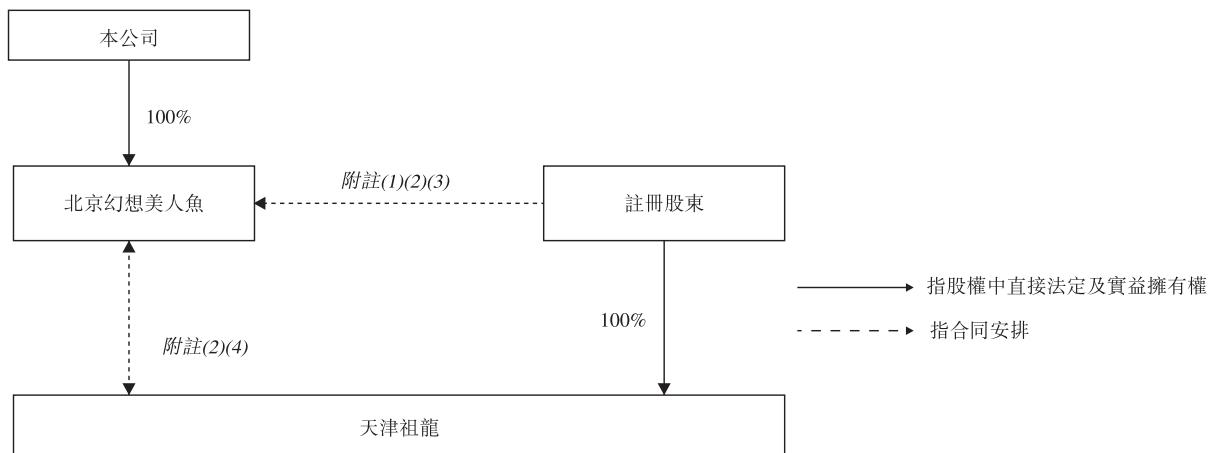
儘管資格要求缺少清晰的指引或解釋，但為盡早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在中國相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直接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持有股權時，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現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自身海外附屬公司名心及國際遊戲發行夥伴以及經營全球業務的第三方分銷渠道商在全球發行多種區域版本的遊戲。我們計劃繼續於不同地市場推出不同語言版本的遊戲；
- ii. 我們在海外已建立起龐大的用戶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在多個海外市場發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遊戲覆蓋面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及
-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均申領了註冊商標。

我們的代表、獨家保薦人的代表及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3月18日與工信部進行訪談，工信部於訪談中確認，我們所採取的有關步驟可被視為符合資格要求的合理適當證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且該等步驟就符合資格要求而言可屬合理適宜，惟須由工信部酌情決定。

我們的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各實體間的關係：



合約安排

附註：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
- (4) 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股東為下列人士，彼等合共擁有天津祖龍100%股份。

<u>股東</u>	<u>概約持股百分比</u>
北京祖龍	56.34%
寧波龍仁	8.27%
林芝利創	12.35%
完美世界	18.05%
寧波千策	5.00%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述

下文載列對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天津祖龍與北京幻想美人魚於2020年3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天津祖龍同意委聘北京幻想美人魚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1)管理諮詢；(2)技術諮詢；(3)技術服務；(4)業務支持；(5)營銷推廣；(6)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7)系統維護；(8)人力資源支持；(9)設備租用；及(10)天津祖龍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相等於天津祖龍經扣除上年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淨利潤總額。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北京幻想美人魚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情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天津祖龍同意在北京幻想美人魚發出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北京幻想美人魚指定的銀

合 約 安 排

行賬戶支付服務費。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北京幻想美人魚事先書面批准，天津祖龍不得亦須促使其他併表聯屬實體不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15%的任何資產(惟於併表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業務、管理權或收入的實益權益；
- (2) 向第三方提供超過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15%的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資助或出現任何債務；
- (3) 訂立任何重大合同(合同金額不超過最近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15%及併表聯屬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 (4) 任何兼併、收購或重組；及
- (5) 引致天津祖龍與北京幻想美人魚及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北京幻想美人魚於併表聯屬實體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過程中所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利權。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北京幻想美人魚及至整個本集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3月10日(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生效，並無固定期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北京幻想美人魚(i)透過向天津祖龍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其於天津祖龍的全部股份及天津祖龍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其指定人士後；(iii)於天津祖龍不再運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破產或須進行清算或解體程序時；(iv)於相關政府部門拒絕重續天津祖龍或北京幻想美人魚的已屆滿運營期時；(v)在法律允許北京幻想美人魚於天津祖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且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天津祖龍股東時；或(vi)於天津祖龍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時，予以終止。根據合同，天津祖龍無權單方面終止與北京幻想美人魚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幻想美人魚、天津祖龍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3月10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分別向北京幻想美人魚不可撤回地授權，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要求登記股東向北京幻想美人魚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及要求天津祖龍轉讓任何或全部資產。倘中國法律法規無明

合 約 安 排

確指明，轉讓價須為免費或按名義價格轉讓。登記股東亦承諾，倘北京幻想美人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天津祖龍的股份及／或資產，其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歸還向北京幻想美人魚收取的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津祖龍承諾，除非取得北京幻想美人魚事先批准，否則其將作出若干行動或避免作出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未經北京幻想美人魚事先書面同意，天津祖龍不得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其組織文件，或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形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2) 天津祖龍須按妥善的財務與業務標準審慎有效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3) 天津祖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天津祖龍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超過15%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就一般業務進行者除外)；
- (4) 天津祖龍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超過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15%的任何債務，惟已向北京幻想美人魚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5) 未經北京幻想美人魚事先書面同意，天津祖龍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其最近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15%的重大合同，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或天津祖龍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除外；
- (6) 天津祖龍的業務運營須維持其資產價值，不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動或疏忽；
- (7) 天津祖龍不得參與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8) 倘其資產或業務牽涉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天津祖龍須即時通知北京幻想美人魚；
- (9) 天津祖龍不得在未經北京幻想美人魚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其股東派發任何股息。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每名登記股東須於接獲有關權益後儘快通知北京幻想美人魚並向北京幻想美人魚轉讓其全部應派付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應收資產；
- (10) 天津祖龍及其聯屬公司須按北京幻想美人魚的要求向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其指定人士提供運營及財務資料；

合 約 安 排

- (11) 未經北京幻想美人魚事先書面同意，天津祖龍及其聯屬公司不得分拆、合併或與其他實體訂立合營協議，抑或收購其他實體或為其他實體所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12) 天津祖龍須簽署一切必需及合適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的妥當行動，提出一切必要的適當要求，或針對申索提出必要的適當辯護以維護天津祖龍及其聯屬公司對全部資產的擁有權；及
- (13) 倘登記股東或天津祖龍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履行稅務責任及導致北京幻想美人魚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時出現障礙，則天津祖龍或登記股東須繳付稅款或向北京幻想美人魚支付相同金額以令北京幻想美人魚可代為繳稅。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0年3月10日起為無限定年期，直至其在以下情況終止為止：(i)由北京幻想美人魚透過向天津祖龍及登記股東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將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或天津祖龍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其指定人士及向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當地分支部門辦妥登記後。根據合同，天津祖龍及登記股東均無權終止與北京幻想美人魚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惟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股 份 質 押 協 議

北京幻想美人魚、天津祖龍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3月10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天津祖龍的所有股份質押予北京幻想美人魚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同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下的未償還債務。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天津祖龍及登記股東代表以及向北京幻想美人魚保證其已作出適當安排，在登記股東破產時保障北京幻想美人魚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股份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並將合理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者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彼等為股份質押協議的訂約方一般。倘天津祖龍在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北京幻想美人魚有權收取所有該等股息、所派發紅利或自質押股份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天津祖龍違反或未能履行上述任何協議規定的責任，北京幻想美人魚(作為質押權人)將有權代管全部或部分質押股份。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北京幻想美人魚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天津祖龍的股份，亦不會就此設定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北京幻想美人魚權力及權益的質押。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自完成向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當地分支部門登記後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ii)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所有在天津祖龍的股份且質押權人可合法進行移動遊戲運營業

合 約 安 排

務；(iii)其全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終止；(iv)天津祖龍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所有資產且質押權人可合法進行移動遊戲運營業務；或(v)股份質押協議已由北京幻想美人魚單方面終止時為止。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份質押協議已按其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於2020年3月18日完成登記。

授 權 委 託 書

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3月10日簽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在天津祖龍行使股東權利的實際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i)以登記股東代表身份根據天津祖龍公司章程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天津祖龍組織章程細則，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並就擬於股東大會討論解決的事項採納決議案，及委任及選舉天津祖龍董事；(iii)以各登記股東代表的身分與任何公司登記處或其他主管部門簽署或向其呈交任何所需文件；及(iv)根據天津祖龍組織章程細則提名、選舉、指定或任免天津祖龍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當天津祖龍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其股東利益時，對其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及指示董事與高級職員按照我們的意旨行事。

各境內[編纂]投資者已承諾不會採取任何違反授權委託書目的或意圖的行動，並將會避免使用自北京幻想美人魚獲取與境內[編纂]投資者及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其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信息。

各登記股東(不包括境內[編纂]投資者)均承諾將避免任何可能導致登記股東(不包括境內[編纂]投資者)及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其股東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行為或不作為。

授權委託書自2020年3月10日起生效且無固定期限，並將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北京幻想美人魚單方面終止授權委託書；或(ii)法律允許北京幻想美人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天津祖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且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其指定人士已登記為天津祖龍的唯一股東。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以下載述合約安排下適用協議所適用的其他主要條款：

登記股東破產時的保護

北京祖龍、寧波龍仁及寧波千策各自向北京幻想美人魚承諾，倘北京祖龍、寧波龍仁或寧波千策發生破產、清算或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於天津祖龍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北京祖龍、寧波龍仁或寧波千策各自的繼承人、清算人以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份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個人／實體不得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各境內[編纂]投資者向北京幻想美人魚承諾，倘境內[編纂]投資者發生破產、清算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其行使於天津祖龍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各境內[編纂]投資者各自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各自的繼承人、清算人以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份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個人／實體執行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倘在條文詮釋與執行方面有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訂約方應真誠磋商解決爭議；
- (b) 倘訂約方在磋商請求後30日內未能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須在北京進行。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c) 仲裁庭可裁決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資產及物業權益作出補救、授予禁令救濟或頒令清盤併表聯屬實體；及
- (d) 應任何一方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提供信息前或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中國法院、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和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要資產及併表聯屬實體所在地)應被視為具上述目的的司法管轄權。

合 約 安 排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審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頒令清盤併表聯屬實體；及
- (b) 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或無法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我們倘無法執行合約安排，則或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倘天津祖龍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而我們對天津祖龍進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天津祖龍的股東及董事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授權委託書」。

損失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北京幻想美人魚法律上毋須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併表聯屬實體是有限責任公司，應單獨對其自身債務和損失及所擁有的資產和財產承擔責任。北京幻想美人魚擬於其認為必要時繼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是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該等實體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許可證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併表聯屬實體出現虧損，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清算，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天津祖龍將遵照中國法律法規按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無償或最低價格將所有剩餘資產轉讓予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受讓人，當中扣除清算費用、員工薪金、社會保障費、法定補償以及未繳稅款及其他債務清償。天津祖龍將在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

合 約 安 排

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受讓人因此產生的任何付款責任；或在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退還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受讓人因該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天津祖龍清盤時委任由北京幻想美人魚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天津祖龍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則該等規定或無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保 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保單以承擔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確 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運營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管治機構干涉或阻礙。

合 約 安 排 的 合 法 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設計嚴謹，且該等安排僅用於令本集團能合併其從事或將從事移動遊戲運營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等運營實體須受外國投資限制及／或禁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一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具有可執行性，惟以下情況除外：(a)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或授予禁令救濟及／或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並規定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補救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頒令實體清盤，上述由主管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或無法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及(b)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在天津祖龍清盤時委任北京幻想美人魚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管理天津祖龍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清算，則該等規定可能不具有可執行性；
- (ii) 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一項協議均未違反北京幻想美人魚及天津祖龍的公司章程；及

合 約 安 排

- (iii) 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惟(a)以北京幻想美人魚為受益人質押天津祖龍的任何股份須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要求，此舉已於2020年3月18日正式完成；及(b)北京幻想美人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須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批准、備案或登記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代表及獨家保薦人的代表於2020年3月18日與工信部進行訪談，並於2020年3月18日與天津市文化和旅遊部進行訪談，彼等已作出口頭確認，指出(i)我們的合約安排屬商業安排，不會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用向相關機關獲得批准、同意或辦理備案，亦不會受工信部及天津市文化和旅遊局處罰；及(ii)天津祖龍持有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不會因簽立合約安排而被撤銷。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而天津市文化和旅遊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且除本節「爭議解決」及「清算」一段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按中國法律法規具有可執行性。

我們瞭解到，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已令若干合約安排無效，理由是訂立該等協議意圖規避在中國的外國投資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禁止「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會令(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更有可能對外國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及(ii)登記股東根據該等合約安排違反合同責任的動機增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於下列情況下合同為無效（其中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令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因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原因如下：(a)合約安排的各方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及(b)合約安排並非旨在隱瞞非法意圖，而是將併表聯屬實體所收取的經濟利益移交至本公司。

合約安排

鑑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時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層面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作為北京幻想美人魚提供的服務的代價，天津祖龍將向北京幻想美人魚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北京幻想美人魚進行調整，金額相等於天津祖龍綜合利潤總額(扣除併表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赤字(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預留或預扣的款項)。北京幻想美人魚可根據中國稅法與慣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資金需要，自行調整服務範圍和費用。北京幻想美人魚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戶。因此，北京幻想美人魚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天津祖龍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北京幻想美人魚的事先書面同意，故北京幻想美人魚對於向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倘登記股東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惟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北京幻想美人魚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猶如併表聯屬實體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 約 安 排

外商投資法

背景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正式通過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形式如下：

-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獲得任何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的新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某些行業。2019年外商投資法列出的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和限制類行業分別歸入禁止實施目錄和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的，該國內企業不得投資於禁止實施目錄所列的任何行業。允許外國投資者在限制實施目錄中列出的行業投資，但有一定的條件。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並與國內投資按相同基準進行管理。

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規定的行業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停止投資活動，並在投資實施前限期處置股份、財產或者其他必要措施恢復狀態，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規定的行業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符合獲得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拒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和潛在後果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沒有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商投資，亦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已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故2019年外商投資法不適用於合約安排，且其並無顯著改變外國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領域的認定以及合約安排的認可及待遇原則。因此，倘此方面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變動，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

合 約 安 排

進行投資，可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尚不確定。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禁止實施目錄範圍或受《2019年負面清單》要求的某些條件和外資准入許可限制，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法經營業務，則北京幻想美人魚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收購天津祖龍的股權／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及與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任何申請或審批程序後方可作實。